

案件編號：789/2020

日期：2021年4月22日

重要法律問題：

- 使用偽造文件罪
- 假貨幣轉手罪
- 連續犯
- 量刑

摘要

1. 根據澳門刑法就連續犯問題所採納的主流學說，以連續犯論處犯罪人的真正前提，是奠基於在具體案情內，存在一個可在相當程度上，使行為人在重複犯罪時感到便利、並因此可相當減輕（亦即以遞減方式逐次減輕）其在每次重複犯罪時的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換言之，由於行為人在第二次的犯罪行為的過錯程度均在相應的「外在情況」出現下，得到相當的減輕，故基於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應以連續犯論處。

2. 本案涉及的相關行為，是一次提款行為即構成一項犯罪？其中的多次行為，是構成連續犯，抑或一個犯罪？不能簡單以銀行卡的數目為準，亦不能以提款次數為準，應該根據具體案情，查看嫌犯犯罪故意

的獨立性和整體性，以及是否存在得以相當程度降低行為人罪過程度的外在因素。只有這樣，才能實現《刑法典》第 29 條規定所追求的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

3. 具體本案之犯罪形態，不礙乎 3 種情況：

- 1) 同一張銀行卡，在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之後，轉到另外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
- 2) 同一張銀行卡，在同一個自動櫃員機連續取款，有成功取款，也有基於不同原因取款不成功的情況；
- 3) 在同一自動櫃員機，以二張或以上不同的銀行卡取款。

第 1) 種情況，顯見，行為人在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之後，無論是否成功提現，其轉至另外一個自動櫃員機，其犯意已經是一個全新的犯意，外在的因素也已經完全不同，即使是相鄰的兩部相鄰的自動櫃員機，更何況位於不同街道的自動櫃員機。此時，行為人使用同一張卡，但卻在不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一個行為應是一項犯罪。

第 2) 種情況，行為人使用同一張卡，在同一個自動櫃員機連續取款，有成功取款，也有基於不同原因取款不成功的情況。我們看到，行為人確實每次取款都意圖提取一個明確金額，也有將銀行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和輸入密碼等行為，客觀上是一連串獨立的行為，然而，從其連續之動作可見，在主觀方面，嫌犯的目的是提取最大化現金。可以說嫌犯透過數次行為意圖獲得一總金額，這樣，應認定為嫌犯僅具備一個犯意，以一罪論處。因此，這一使用同一張銀行卡、在同一地點、利用同一部自動櫃員機、連續提取款項的行為，非屬連續犯，而是一項犯罪。

第3)種情況，在同一自動櫃員機，以二張以上不同的銀行卡提款。這種情況，雖然存在外在便利因素，然而，行為人以不同的銀行卡提取現金，每個行為均具備完全獨立的全新的犯意，有別於在同一個買賣關係中使用不同的銀行卡付款之行為，因此，並不存在得以明顯降低行為人罪過程度的外在誘因，不屬於連續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89/2020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被上訴人/嫌犯：A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20-0060-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合議庭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判決：

嫌犯 A，以直接正犯身分：

- 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由《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十九項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改判)，判處十個月徒刑；
- 以連續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由《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二項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改判)，判

處五個月徒刑；

- 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由《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改判)，判處五個月徒刑；
- 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四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十四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每項判處五個月徒刑；
- 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三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判處四個月徒刑；及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三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三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每項判處四個月徒刑。
- 十一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454 頁至第 470 頁背頁）。

檢察院提出以下理據（結論部分）：

1. 原審法院改判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之「將假貨幣轉手罪」〔由十九項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改判，指假信用卡 ****-****-0380-0219〕，以連續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之「將假貨幣轉手罪」〔由兩項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改判，指假信用卡 ****-****-4233-3214〕；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四項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十四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指假借記卡 ****-****-9614-0634 、 ****-****-7779-0987 、 ****-****-5268-5216 及 ****-****-5268-5208〕；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三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指假借記卡 ****-****-8020-5115〕；該「連續犯」之法律認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29 條的正確法律理解，則原審法院的裁判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

2. 首先，要對本檢察院的控訴書中控罪及控訴事實作逐一解釋，本檢察院控告〔見第 433 頁至 436 背頁〕：

(1) 嫌犯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二十二項與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一對應

控訴事實第四項之信用卡****-****-4233-3214，共使用 2 次；

控訴事實第六項之信用卡****-****-6503-3867，使用了 1 次；

控訴事實第十一項之信用卡****-****-0380-0219，共使用了 5 次；

控訴事實第十二項之信用卡****-****-0380-0219，共使用了 4 次；

控訴事實第十三項之信用卡****-****-0380-0219，共使用了 4 次；

控訴事實第十四項之信用卡****-****-0380-0219，共使用了 6 次。

- (2) 嫌犯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所規定的一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對應

控訴事實第四項所指之借記卡****-****-3361-3102 使用了 1 次、

借記卡****-****-9614-0634 共使用了 3 次；

控訴事實第五項所指之借記卡****-****-9614-0634 使用了 1 次、

借記卡****-****-8020-5115 使用了 2 次；

控訴事實第六項所指之借記卡****-****-8020-5115 使用了 1 次、

借記卡****-****-4759-0408 使用了 1 次；

控訴事實第十四項所指之借記卡****-****-0967-7478 使用了 1 次；

控訴事實第十五項所指之借記卡****-****-7779-0987 共使用了 5 次；

控訴事實第十六項所指之借記卡****-****-7779-0987 使用了 1 次、

借記卡****-****-5268-5216 使用了 2 次、

借記卡****-****-5268-5208 使用了 2 次。

3. 換言之，針對《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及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及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的「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控訴書的控訴標準是：每一次使用卡〔不論信用卡或借記卡〕去提款之每一個行為均構成一項獨立犯罪。
4. 為着較清晰理解控訴書中關於「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及「偽造文件(借記卡)罪」之控訴事實與控罪的關係，本院製作了第 3 頁之圖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經比較「控訴事實」及「已證事實」，有以下的不同之處—
- (1) 根據「已證事實」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第 442 頁被上訴裁判第一段的内容—
「基於未能證實上述信用卡由嫌犯偽造」，原審法院將控罪之《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的「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改判為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的「將假貨幣轉手罪」；

(2) 即使根據「已證事實」第四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嫌犯使用了一共三張假信用卡共 22 次操作〔已證事實第四項****-****-4233-3214，共使用 2 次(提款失敗)；已證事實第六項之信用卡****-****-6503-3867，使用了 1 次(提款失敗)；已證事實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之信用卡****-****-0380-0219，共使用了 19 次(其中 15 次提款成功，4 次失敗)〕，亦根據第 441 頁背頁及第 442 頁之被上訴裁判中「定罪」內容，但原審法院認為，嫌犯使用****-****-0380-0219 之假信用卡 19 次作案，及使用****-****-4233-3214 之假信用卡 2 次作案，均屬於連續犯的情況，可將嫌犯上述的犯罪行為按每一假信用卡視為僅構成一項連續犯。

(3) 而且，原審法院基於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之「將假貨幣轉手罪」分為「既遂」及「未遂」方式，故此，亦將上述 3 張假信用卡是否成功提款作為判定「既遂」及「未遂」的依據。

(4) 為此，根據第 443 頁背頁至 444 頁之「判決」內容〔斜體為我們所加〕：

- 針對****-****-0380-0219 之假信用卡〔即已證事實第十一項至十四項〕，原審法院判處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由第 252 條第 1 款之十九項偽造及使用信用卡罪改判〕；
- 針對****-****-4233-3214 之假信用卡〔即已證事實第四項〕，原審法院判處以連續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了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由第 252 條第 1 款之兩項偽造及使用信用卡罪改判〕；
- 針對****-****-6503-3867 之假信用卡〔即已證事實第六項〕，原審法院判

處以未遂方式觸犯了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由第 252 條第 1 款之一項偽造及使用信用卡罪改判〕；

(5) 根據「已證事實」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第 442 頁背頁被上訴裁判第六段的內容—「基於未能證實上述借記卡由嫌犯偽造」，原審法院將控罪之《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的「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為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的「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6) 即使根據「已證事實」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嫌犯使用了一共八張假借記卡共 20 次操作：

- 針對假借記卡****-****-9614-0634，已證事實第四項證明有 3 次操作(其中 1 次成功提款 2000 元港幣，2 次失敗)，以及已證事實第五項證明有 1 次操作失敗；換言之，嫌犯共有 4 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 442 頁第(1)點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7779-0987，已證事實第十五項證明有 5 次操作(其中 4 次成功提款共 8000 元港幣，1 次失敗)，以及已證事實第十六項證明有 1 次操作失敗；換言之，嫌犯共有 6 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 442 頁第(2)點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5268-5216，已證事實第十六項證明有 2 次操作(其中 1 次成功提款 2000 元港幣，1 次失敗)；換言之，嫌犯共有 2 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 442 頁背頁第(3)點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5268-5208，已證事實第十六項證明有 2 次操作(其中 1 次成功提款 2000 元港幣，1 次失敗)；換言之，嫌犯共有 2 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 442 頁背頁第(4)點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8020-5115，已證事實第五項證明有2次操作失敗，以及已證事實第六項證明有1次操作失敗；換言之，嫌犯共有3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442頁第(5)點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3361-3102，已證事實第四項證明有1次操作失敗；換言之，嫌犯有1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442頁背頁第(6)點首張假卡之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4759-0408，已證事實第六項證明有1次操作失敗；換言之，嫌犯有1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442頁背頁第(6)點第二次張假卡之內容〕；
- 針對假借記卡****-****-0967-7478，已證事實第十四項證明有1次操作失敗；換言之，嫌犯有1次使用該假借記卡〔即第442頁背頁第(6)點第三張假卡之內容〕；

(7) 但是，原審法院認為，嫌犯使用同一張假借用卡多次作案，則屬於連續犯的情況，可將嫌犯上述的犯罪行為按每一假借記卡視為僅構成一項連續犯。〔見第442頁背頁第五段〕

(8) 為此，根據第443頁背頁至444頁之「判決」內容〔斜體為我們所加〕：

- 針對****-****-9614-0634(4次操作)、****-****-7779-0987(6次操作)、****-****-5268-5216(2次操作)、****-****-5268-5208(2次操作)之假借記卡〔即已證事實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五項及十六項〕，原審法院判處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244條第1款c項的四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第244條第1款a及c項之十四項使用假文件(借記卡)罪改判〕；
- 針對****-****-8020-5115(3次操作)之假借記卡〔即已證事實第五項及六

項〕，原審法院判處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由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之三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

- 針對****-****-3361-3102 (1 次操作)、****-****-4759-0408 (1 次操作)、****-****-0967-7478 (1 次操作)之假借記卡〔即已證事實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項〕，原審法院判處以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的三項使用假文件(借記卡)罪〔由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之三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改判〕。

6. 同時，根據原審法院裁判中「定罪與量刑」〔見第 441 頁背頁至 442 頁、第 442 頁背頁〕的內容：

「鑑於嫌犯使用上指(1)所述的同一假信用卡多次作案及使用上指(2)所述的同一假信用卡兩次作案，由於作案的時間較為接近且作案手法基本相同，本合議庭認為已存在同一外在情況誘使嫌犯多次實施相同犯罪行為，因而可相當地減輕嫌犯的罪過，故根據《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可將嫌犯上述的犯罪行為按每一假信用卡視為僅構成一項連續犯；並根據《刑法典》第 73 條的規定以可科處於最嚴重行為之刑罰予以處罰。」

「鑑於嫌犯使用上指(1)、(2)、(3)、(4)、(5)所述的同一假借記卡多次作案，由於作案的時間較為接近且作案手法基本相同，本合議庭認為已存在同一外在情況誘使嫌犯多次實施相同犯罪行為，因而可相當地減輕嫌犯的罪過，故根據《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可將嫌犯上述的犯罪行為按每一假借記卡視為僅構成一項連續犯；並根據《刑法典》第 73 條的規定以可科處於最嚴重行為之刑罰予以處罰。」

7. 由此可見，原審法院認定不論嫌犯是否多次使用某一張假信用卡或假借記卡，原審法院認為存在連續犯的情況，故此，即使該張假信用卡或假借記卡在不同日期被多次使用，抑或該假信用卡或假借記卡僅被一次使用，原審法院僅以每一假信用卡及每一借記卡而論處，而不是以每次刷卡行為論處。
8. 綜上所述，為着清晰地反映原審法院裁判中關於控罪罪數、「已證事實」與判罪罪數的關係，本院亦製作了第 7 頁之圖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9. 基於「已證事實中」無法證實嫌犯是偽造各張假信用卡，故此，針對原審法院將「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罪」〔第 252 條第 1 款〕改判為「將假貨幣轉手罪」〔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而將未能取款成功的假信用卡判處為「未遂」，本檢察院對此部份的法律定性不表異議。
10. 但是，原審法院認定嫌犯多次行使假信用卡 ****-****-0380-0219、****-****-4233-3214 之行為，亦認定存有「連續犯」的情節，因而將嫌犯上述多次的犯罪按每一假信用卡而論處，而不是以每次提款行為論處，僅判處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既遂〕」成立、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未遂〕」〔即使根據「已證事實」第十一至十四項中嫌犯曾 19 次使用假信用卡 ****-****-0380-0219 提款(其中 15 次成功，4 次失敗)、而「已證事實」第四項中嫌犯曾 2 次行使假信用卡****-****-4233-3214 但均提款失敗。〕，對此，本檢察院不予認同。
11. 至於另外的****-****-6503-3867 之假信用卡，其對應已證事實第六項，由於嫌犯只對該張卡提款一次且提款失敗，則針對原審法院判處以未遂方式觸犯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本檢察院不表異議。
12. 另一方面，基於「已證事實中」無法證實嫌犯是偽造各張借記卡，故此，針對

原審法院將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改判為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本檢察院對此部份的法律定性不表異議。

13. 但是，原審法院認定嫌犯多次行使假借記卡 ****-****-9614-0634 、****-****-7779-0987 、****-****-5268-5216 、****-****-5268-5208 之行為，亦認定存有「連續犯」的情節，因而將嫌犯上述多次的犯罪按每一假文件論處，而不是以每次提款行為論處，僅因使用四張假借記卡而判處四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成立〔即使根據「已證事實」第四至五項中嫌犯曾 4 次使用假卡****-****-9614-0634 提款、「已證事實」第十五及十六項中嫌犯曾 6 次行使假卡****-****-7779-0987 、「已證事實」第十六項中嫌犯曾 2 次行使假卡****-****-5268-5216 、「已證事實」第十六項中嫌犯曾 2 次行使假卡****-****-5268-5208 〕。對此，本檢察院不予認同。
14. 同理，原審法院認定嫌犯多次行使假借記卡****-****-8020-5115 之行為，亦認定存有「連續犯」的情節，因而將嫌犯上述多次的犯罪按每一假文件論處，而不是以每次提款行為論處，僅因使用該張假借記卡而判處一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成立〔即使根據「已證事實」第五及六項中嫌犯曾 3 次使用假卡****-****-8020-5115 提款〕。對此，本檢察院不予認同。
15. 至於另外的三張假借記卡〔****-****-3361-3102 、****-****-4759-0408 、****-****-0967-7478〕，對應「已證事實」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十四項，由於相關嫌犯對每張卡只有提款一次，故針對原審法院判處三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成立，本檢察院對此部份不表異議。
16. 為此，本檢察院不認為被上訴裁判中以每一假信用卡或每一假借記卡而適用

「連續犯」及其法律制度，其理由如下：

17. 在本案中，根據已證事實，可見作為「車手」嫌犯的犯罪手法單一，即以假信用卡及假借記卡於澳門各處的自動櫃員機內提款。
18. 表面看來，各名嫌犯的確是在同一外在情況下而被誘發實行下一次的罪行，然而，透過細心分析被上訴裁判及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其行為尤其是不符合「同一外在情況」及「減輕罪過」的規定：
19. 首先，以嫌犯使用最多次(共 19 次)的假信用卡****-****-0380-0219 為例，已證事實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的提款地點均為不同，包括中華廣場的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一項〕、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二項〕、永利渡假村內的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三項〕、新八佰伴之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四項〕；而嫌犯在每地點的提款次數及金額亦不同。
20. 由此可見，對嫌犯而言，每次犯罪的客觀環境均不同，例如犯罪的時間及地點均不同，每次欲提款的金額及總次數亦不同；所以，各名嫌犯在每個櫃員機的提款行動中亦需面對多重風險，需要克服不同的困難，例如不同地點的櫃員機對假信用卡的辨識度、靈敏度不一，即使使用了同一張假信用卡及同一組密碼，但不代表一定能成功提款，例如永利渡假村內的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三項〕有三次成功和一次失敗的情況、新八佰伴內的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四項〕就有三次成功及三次失敗的情況，但中華廣場及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已證事實第十一及第十二項〕卻是每次都成功提款款項。
21. 這種在不同店鋪/地方內自動櫃員機提款的模式，正正能反映並不存在連續犯的法律制度中的「同一外在情況」，由於每間店鋪內的自動櫃員機都是獨立及分別運作，所以，即使嫌犯使用同一張假信用卡，也是嫌犯的一個獨立的行為。

而最重要的是，即使犯罪者重覆地使用同一套犯罪手法，犯罪者也不可避免地在每次犯罪時均要留意犯罪現場的環境，從而判定是次的環境是否適宜其進行犯罪、是否不容易被人發現等〔尤其所有櫃員機附近都有錄影系統作監視〕。

22. 無可否認，當嫌犯第一次在提款成功後，的確會令嫌犯信心大增，更有意欲去不同地方/店舖內的櫃員機繼續提款，但這充其量只算是嫌犯繼續犯罪的誘因，並不能當然地被理解為構成連續犯的「外在情況」正如每一種犯罪手法均有其特定模式，但我們不可以說這些模式均符合連續犯的「外在情況」的規定。
23. 原審法院裁判中「已證事實」中的外在環境並不是「同一外在情況」，因而不符合《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中適用連續犯的法律要求。
24. 嫌犯使用假借記卡提款的手法與假信用卡無異，也是在不同地方的櫃員機使用同一張假借記卡〔例如****-****-7779-0987 的假卡分別大西洋銀行(已證事實第十五項)及永利渡假村(已證事實第十六項)提款，亦分別有成功及失敗的結果〕；即使在同一個櫃員機，嫌犯提款的時間亦會不同，例如****-****-8020-5115 分別在 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被使用(已證事實第五及第六項)，則有關的時間間距足以排除「同一外在情況」，因為櫃員機會自動記下假借記卡的資料，相關銀行也會收到報告，從而發現假卡被使用的痕跡。
25. 所以，嫌犯使用同一張假借記卡也不構成「連續犯」的構成要件。
26. 關於使用假信用卡是否符合「連續犯」的法律規定，中級法院亦曾作出多項司法見解一
27. 中級法院第 492/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各名嫌犯在原審法院被判處以「連續犯」方式觸犯「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即不論每一張假信用卡在不同地點被使用了多少次，原審法院認定每一張假信用卡只構成一項犯罪；上

訴方檢察院認為嫌犯在相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的多次刷卡行為尚可視為「連續犯」或同一法律關係，但是，嫌犯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店地點的刷卡行為不可視為「連續犯」；最後中級法院認定一嫌犯每使用一次假信用卡便構成一項獨立的犯罪，因而裁定檢察院的上訴部份成立及改判以總使用假信用卡次數作為犯罪的罪數。

28. 中級法院第 696/2013 號合議庭裁判中，嫌犯 A 分別被判處 9 項「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既遂〕」及 3 項「假貨幣轉手罪〔未遂〕」，數罪並罰下判處 4 年徒刑，根據已證事實，該嫌犯在不同店舖在不同時間內以多張假信用卡結帳，其中編號 XXXXXXXXXXXXX6212 的假卡曾在同一店舖的不同時間內被多次使用¹，編號、XXXXXXXXXXXXXXXX3247 的假卡曾在不同店舖的不同時間內被多次使用²，原審法院按每次的刷卡行為視為一項犯罪行為，嫌犯就有關事實構成「連續犯」提出上訴，最終，上級法院判定嫌犯的行為不屬連續

¹ 見註釋[3]

即： Em 9 de Novembro de 2012, pelas 02h42, no restaurante F, o 1º arguido utilizou com sucesso o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º XXXXXXXXXXXXXXX6212 para pagar a conta de quatro mil, setecentas e cinquenta e uma patacas (MOP\$4.751,00).

Em 10 de Novembro de 2012, pelas 00h20, no restaurante F, o 1º arguido utilizou com sucesso o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º XXXXXXXXXXXXXXX6212 para pagar a conta de cinco mil, seiscentas e setenta e cinco patacas (MOP\$5.675,00).

Em 10 de Novembro de 2012, cerca das 00h24, no restaurante F, o 1º arguido utilizou com sucesso o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º XXXXXXXXXXXXXXX6212 para pagar a conta de trezentas e trinta patacas (MOP\$330,00).

Em 10 de Novembro de 2012, pelas 16h19, no restaurante F, o 1º arguido utilizou com sucesso o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º XXXXXXXXXXXXXXX6212 para pagar a conta de dezassete mil, seiscentas e doze patacas (MOP\$17.612,00)

² 見註釋[4]

即： Em 11 de Novembro de 2012, pelas 13h26, na farmácia «G», o 1º arguido utilizou com sucesso o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º XXXXXXXXXXXXXXX3247 para pagar a conta de quatrocentas e vinte e cinco patacas e oitenta avos (MOP\$425,80).

Em 11 de Novembro de 2012, pelas 17h04, na loja «H», o 1º arguido utilizou com sucesso o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º XXXXXXXXXXXXXXX3247 para pagar a conta de oito mil, quatrocentas e sessenta e três patacas e quarenta avos (MOP\$8.463,40).

犯的情況，理由是嫌犯每次的犯罪均有新的犯罪決意³。

29. 中級法院第 134/2018 號合議庭裁判中，根據已證事實，第三嫌犯曾 2 次利用編號 005 的假卡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在澳門機場內的旅行社購買機票，隨後嫌犯又 2 次利用編號 009 假卡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在澳門機場內的旅行社購買機票；隨後，該嫌犯 2 次利用編號 009 的假卡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在不同店鋪購買奢侈品，原審法院判處 6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數罪並罰下判處 3 年實際徒刑；上級法院認為，基於第三嫌犯曾 2 次利用編號 005 的假卡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在澳門機場內的旅行社購買機票，故此該 2 項犯罪屬同一法律關係，同理嫌犯又 2 次利用編號 009 假卡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在澳門機場內的旅行社購買機票亦應屬同一法律關係，故此，最終改判為 4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⁴；另外，該案第一嫌犯曾就其 13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應視為「連續犯」而上訴，但中級法院認定該案中不存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而駁回⁵。
30. 由此可見，上級法院未曾因同一張假卡在不同店鋪內行使而視為「連續犯」。

³ 原文為：Aqui chegados, e não nos parecendo que as condutas dos arguidos possam ser qualificadas como a prática do crime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na forma continuada, já que se nos afigura que de todas as vezes que cometeram o crime em questão houve uma “nova decisão”, improcedem os recursos na parte em questão.

⁴ 原文為：Contudo, há que proceder à nov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o-penal dos factos provados em relação às transacções de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praticadas pelo 3.º arguido em dois dias diferentes numa mesma agência de viagens dentro do Aeroporto de Macau. De facto, embora esse arguido tenha feito, no total, quatro transacções de cartão de crédito falso nessa agência de viagens em dois dias diferentes, as duas transacções em cada um desses dois dias foram feitas a propósito de uma só relação jurídica de compra (i.e., uma relação jurídica de compra num desses dois dias, e uma outra relação jurídica de compra no outro dia), pelo que se deve entender que praticou esse arguido um só crime consumado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em cada um desses dois dias na referida agência de viagens.

⁵ 原文為：Entretanto, ante toda a factualidade já dada por provada em primeira instância, não se vislumbra que haja qualquer situação exterior susceptível de diminuir consideravelmente a culpa dos dois recorrentes na prática dos delitos consumados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pelo que não se lhes aplica a figura de crime continuado de que se fala no n.º 2 do art.º 29.º do CP.

31. 基於此，按中級法院一向的司法見解，原控訴書的控罪罪數應予維持，而由於控訴事實中嫌犯在澳門偽造信用卡〔第 252 條第 1 款〕之不予證實，則有關判罪應為較輕的「將假貨幣轉手罪」〔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並區分為：7 項之「未遂」〔未能成功提款之已證事實〕及 15 項「既遂」〔能成功提款之已證事實〕。
32. 同樣地，基於「已證事實」中無法證實案中的借記卡是嫌犯偽造〔第 244 條第 1 款 a 及 c 項〕，在原控訴書的控罪罪數應予維持下，則應改判 20 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
33. 為着清晰地反映原審法院裁判中判罪罪數與上訴狀中認定應改判罪數的關係，本院亦製作了第 15 頁之圖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4. 即使上級法院不如此認定，及認定出現「連續犯」之情節，則綜合本案的具體情節，本院只能認定，嫌犯在相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的櫃員機內的多次提款行為尚可視為「連續犯」或同一法律關係，但是，嫌犯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店地點的櫃員機內的提款行為不可視為「連續犯」—
- (1) 就假信用卡****-****-4233-3214：即「已證事實」第四項構成一項未遂之使用假信用卡罪〔6 月 5 日早上大西洋銀行內同一櫃員機連續 2 次提款失敗〕。
- (2) 就假信用卡****-****-0380-0219：即「已證事實」第十一項構成一項既遂之使用假信用卡罪〔8 月 2 日早上在中華廣場內櫃員機連續 5 次提款成功〕；而「已證事實」第十二項構成另一項既遂之使用假信用卡罪〔8 月 2 日早上在大西洋銀行總行內櫃員機連續 4 次提款成功〕；而「已證事實」第十三項構成另一項既遂之使用假信用卡罪〔8 月 2 日早上在永利渡假村內櫃員機連續 4 次提款，其中 3 次成功及 1 次失敗〕；而「已證事實」第十四項構成一項既遂之使用假信用卡罪〔8

月 2 日早上在新八佰伴內櫃員機連續 6 次提款，3 次成功及 3 次失敗〕；即該張信用卡構成四項既遂之使用假信用卡罪。

(3) 就假借記卡****-****-9614-0634：即「已證事實」第四項構成一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6月5日早上大西洋銀行內同一櫃員機連續3次提款〕，而「已證事實」第五項〔同日下午在同一櫃員機內1次提款〕構成另一項犯罪；共兩項使用假文件(借記卡)罪。

(4) 就假借記卡****-****-8020-0115：即「已證事實」第五項構成一項犯罪〔6月5日下午大西洋銀行內櫃員機連續2次提款〕，而「已證事實」第六項〔6月6日下午在同一櫃員機內1次提款〕構成另一項犯罪；共兩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5) 就假借記卡****-****-7779-0987：即「已證事實」第十五項構成一項犯罪〔8月2日晚上大西洋銀行內櫃員機連續5次提款〕，而「已證事實」第十六項〔同日晚上在永利渡假村的櫃員機內1次提款〕構成另一項犯罪；共兩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35. 也就是說，結合其他在同一地點使用的假信用卡及假借記卡，嫌犯在相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的櫃員機內的多次提款行為尚可視為「連續犯」的情況下，共構成2項未遂之將假貨幣轉手罪，4項既遂之將假貨幣轉手罪，以及11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詳見第17頁之圖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6. 基於原審法院錯誤認定《刑法典》第29條「連續犯」的法律概念，即原審法院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錯誤適用法律的瑕疵。

37. 倘上級法院認定嫌犯按提款行為之次數而觸犯多項「將假貨幣轉手罪」及多項「偽造文件(借記卡)罪」，則會對現原審法院的現有量刑〔為三年三個月〕有所

影響。

38. 則考慮到嫌犯在庭上基本承認控罪，為初犯，但犯罪故意程度高及涉案金額不低，本檢察院請求上級法院改判嫌犯〔粗斜體為與原審法院所判處之不同處，斜體為我們所加，〕：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15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指假信用卡****-****-0380-0219，已證事實第十一至十四項〕，每項判處十個月；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4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指同一張假信用卡****-****-0380-0219，已證事實第十三至十四項〕，每項判處五個月；
- 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 2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指假信用卡****-****-4233-3214，已證事實第四項〕，每項判處五個月；
- 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指假信用卡****-****-6503-3867，已證事實第六項〕，判處五個月；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14 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五個月；

〔已證事實第四項所指之借記卡****-****-9614-0634 共使用了 3 次、

已證事實第五項所指之借記卡****-****-9614-0634 使用了 1 次、

已證事實第十五項所指之借記卡****-****-7779-0987 共使用了 5 次；

已證事實第十六項所指之借記卡****-****-7779-0987 使用了 1 次、

借記卡****-****-5268-5216 使用了 2 次、

借記卡****-****-5268-5208 使用了 2 次〕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五個月；〔已證事實第五項所指之借記卡****-****-8020-5115 使用了 2 次；已證事實第六項所指之同一張借記卡****-****-8020-5115 使用了 1 次〕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五個月；

〔已證事實第四項所指之借記卡****-****-3361-3102 使用了 1 次、

已證事實第六項所指之借記卡****-****-4759-0408 使用了 1 次、

已證事實第十四項所指之借記卡****-****-0967-7478 使用了 1 次〕

➤ 上述四十二罪競合，合共判處不低於七年徒刑。

39. 倘上級不如此認為，只認定嫌犯在相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的櫃員機內的多次提款行為尚可視為「連續犯」的情況下，共構成 2 項「未遂」之「將假貨幣轉手罪」，4 項「既遂」之「將假貨幣轉手罪」，以及 11 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上述十七項罪名競合，合共判處不低於五年徒刑〔關於以每次提款行為或以每地點作為罪名的計算方式及罪數，詳見第 18 頁之圖表，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請求上級法院改判嫌犯共七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未遂〕」

〔每項判刑不低於 5 個月〕、共十二項「將假貨幣轉手罪〔既遂〕」〔每項判刑不低於十個月〕，以及二十項「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刑不低於 4 個月〕之罪名成立，則四十二罪競合下應判處不低於七年徒刑。

被上訴人/嫌犯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檢察院之上訴理由不成立。
嫌犯的答覆詳見卷宗第 463 頁至第 507 頁背頁。⁶

⁶ 被上訴人/嫌犯之答覆之結論部分（原文如下）：

- i. Por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dos autos do processo n.º CR1-20-0060-PCC, datada em 12 de Junho de 2020, o ora Arguido foi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e três crimes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sendo um de forma continuada e consumada, outro continuada e tentada, e, o terceiro, de forma tentada;
- ii. Além da prática do crime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o Arguido tinha sido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e oito crimes de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s", e consequentemente, feito o concurso de pena, o Tribunal "a quo" aplicou-lhe uma pena única de três anos e três meses de prisão efectiva;
- iii. Esta decisão não tinha sido acolhida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e apresentou o seu Recurso, pugnado a sua procedência, solicitando a condenação do Arguido pela prática de sete crimes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na forma tentada (cuja pena de cada um não inferior a cinco meses); doze crimes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de forma consumada (cuja pena de cada um não inferior a dez meses); e vinte crimes de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s", p.p.p. artigo 244.º n.º 1 alínea c) do Código Penal (doravante designado por "CP"), na forma consumada (cuja pena de cada um não inferior a 4 meses), perfazendo no total de quarenta e dois crimes,

arguindo a punição de uma pena não inferior a sete anos de prisão efectiva;

iv. Em suma, o Ministério Público considerou que a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padece o víci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PP, pelo facto de o Tribunal "a quo" ter aplicado erroneamente o artigo 29.º n.º 2 do CP (crime continuado) para o caso sub judice;

v. Há de salientar que, quer na jurisprudência portuguesa, quer na RAEM, ambas consideram que os elementos de crime continuado são: i) a realização plúrima do mesmo tipo de crime (ou de tipos diferentes, mas em que se verifica homologia dos bens jurídicos protegidos); ii) homogeneidade da forma de execução; iii) unidade de dolo (as diversas resoluções devem conservar-se dentro de uma "linha psicológica continuada"; iv) lesão do mesmo bem jurídico; e v) ocorrência de uma situação exterior que facilite a execução e que diminua consideravelmente a culpa do agente;

vi. Segundo o Douto Acórdão do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e 27/09/2012, do Proc.º n.º 681/2012 explica-nos que a realização plúrima do mesmo tipo de crime pode constituir: "a) um só crime, se ao longo de toda a realização tiver persistido o dolo ou resolução inicial; b) um só crime, na forma continuada, se toda a actuação não obedecer ao mesmo dolo, mas este estiver interligado por factores externos que arrastam o agente para a reiteração das condutas; c) um concurso de infracções, se não se verificar qualquer dos casos anteriores";

vii. Quanto à homogeneidade da forma de execução/comissão ou homogeneidade da conduta, o Acórdão do Supremo Tribunal Judicial de Portugal, de 22.09.2005, Proc.º n.º 2246/05-5ª, citada pelo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Vol. I, 2013,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pág. 400, tinha pronunciado que esta "vem no segmento lógico daquele circunstancialismo, na medida em que o agente, arrastado para o crime, como que o executa de uma forma quase mecânica, sem ter que pensar muito no modo de levar a cabo a sua acção, embora sempre se decidindo a praticá-la";

viii. Em Macau,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tinha pronunciado que a "homogeneidade na forma de comissão pressupõe uma verta conexão temporal e espacial, sendo, além, disso, decisiva a homogeneidade de dolo necessariamente global que deve abarcar o resultado total do facto nos seus traços essenciais conforme o lugar, o tempo, a pessoa lesada e a forma de comissão no sentido de que os actos individuais apenas representam, a realização sucessiva de um todo, querido unitariamente, o mais tardar durante o último acto parcial." - cfr. Ac. TSI de 21.09.2000, Proc.º n.º 63/2001, Sum Acs. TSI 2000/2002, págs. 120 e 121, citada pelo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Vol. I, 2013,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pág. 410;

ix. Para o caso sub judice, a questão crucial que se discute é de saber se se encontra ; verificado o elemento de "ocorrência de uma situação exterior que facilite a execução e que diminua consideravelmente a culpa do agente";

x. Sobre este elemento,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tinha pronunciado que "O fundamento da diminuição da culpa no crime continuado encontra-se, precisamente, no momento exógeno das condutas, isto é, na existência de uma relação que, de fora, e de maneira considerável, tenha facilitado a repetição da

actividade criminosa, tornando cada vez menos exigível ao agente que se comporte de maneira diferente, ou seja, de acordo com o direito." - cfr. Ac. TSI de 18.09.2003, Proc.º n.º 195/2003, Sum Acs. TSI 200012003, págs. 47, citada pelo Manuel Leal-Henriques, 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Vol. I, 2013,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pág. 411;

xi. Mais, pronunciou no seu Acórdão do Proc.º n.º 19/2009, de 26.02.2009, que "A diminuição sensível da culpa só tem lugar quando a ocasião favorável à prática do crime se repete sem que o agente tenha contribuído para essa repetição, isto é, quando a ocasião se proporciona ao agente e não quando ele activamente a provoca (. . .)";

xii. Sem entrar em grande discussão sobre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uma vez que esta demonstra inequivocamente que as condutas do Arguido encontram-se verificados todos os elementos essenciais do crime continuado, por havendo uma realização plúrima do mesmo tipo de crime (crime de "Passagem de moeda falsa" e do crime de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 sendo é homogénea a forma de execução do crime, existe unidade de dolo, a conduta do arguido tinha lesado o mesmo bem jurídico protegido e verifica-se a existência de uma situação exterior que facilite a execução e que diminua consideravelmente a culpa do agente, pois, nada se verificou que a repetição criminosa por parte do arguido tornou-se mais exigível e de maneira diferente; e

xiii. Conforme o exposto consideramos que o Tribunal "a quo" tinha decidido correctamente de acordo com o direito, pelo que é de rejeitar linearmente o recurso apresentado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por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詳見卷宗第 519 頁至第 520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認定以下事實：

已證事實

一.

嫌犯 A 為津巴布韋公民。

二.

於某一不確定日子，嫌犯決定與不知名人士合作，將假信用卡或假借記卡（即卡上不印有發卡銀行或機構的名稱及標誌，但已植入他人信用卡或借記卡之賬戶資料的附磁條卡片）帶至澳門，並使用該等假卡在澳門的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藉此取得不法金錢利益。

三.

為此，嫌犯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攜同多張附磁條的假卡進入澳門。取得上述卡片時，嫌犯已清楚知悉該等卡片是已植入他人信用卡或借記卡之賬戶資料的假信用卡或假借記卡。

四.

2019年6月5日早上11時35分至40分，嫌犯在新馬路22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三張假卡，先後六次進行提款操作，其中一次成功提取了港幣2,000元，其餘五次因輸入密碼錯誤、發卡銀行拒絕交易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經查驗，上述三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3361-3102(1次提取失敗)、****-****-9614-0634(2次提取失敗，1次提取成功)及****-****-4233-3214(2次提取失敗)，前兩者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後者為外國銀行發出的信用卡之賬戶編號。

五.

同日下午約3時20分至21分，嫌犯在新馬路22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兩張假卡，先後三次進行提款操作，均因發卡銀行拒絕交易、輸入密碼錯誤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經查驗，上述兩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9614-0634(1次提取失敗)、****-****-8020-5115(2次提取失敗)，均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

六.

2019年6月6日下午約2時10分至12分，嫌犯在新馬路22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三張假卡，先後三次進行提款操作，均因發卡銀行拒絕交易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經查驗，上述三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6503-3867(1次提取失敗)、****-****-4759-0408(1次提取失敗)及****-****-8020-5115(1次提取

失敗)，前者為外國銀行發出的信用卡之賬戶編號，後兩者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

七.

同日下午約 2 時 12 分，前段所指三張假卡中，其中一張被植入賬戶資料為****-****-8020-5115 之假卡，被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沒收。

八.

該卡片上印有 “Club Card” 之字樣，而沒有印有任何發卡銀行或機構的名稱及標誌，其上印有之十三位數字編號，亦與被植入之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不符，故屬偽造之借記卡。該卡之背頁，以膠紙貼有 “4546”（即該卡之提款密碼）。（現被扣押於本案，參見卷宗第 13 頁）

九.

2019 年 6 月 7 日，嫌犯離開澳門。

十.

其後，嫌犯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再次攜同多張附磁條的假卡進入澳門。取得上述卡片時，嫌犯已清楚知悉該等卡片是已植入他人信用卡或借記卡之賬戶資料的假信用卡或假借記卡。

十一.

2019 年 8 月 2 日早上 8 時 43 分至 45 分（錄像顯示時間為 8 時 37 分至 39 分），嫌犯在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 754 號地下 D-E 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一張假卡，先後五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

為港幣 2,000 元，合共提取了港幣 10,000 元。經查驗，上述假卡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0380-0219，為外國銀行發出的信用卡之賬戶編號。

十二.

同日早上 8 時 48 分至 8 時 51 分（錄像顯示時間為 8 時 44 分至 47 分），嫌犯在新馬路 22 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先後四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合共提取了港幣 8,000 元。

十三.

同日早上 9 時 02 分至 04 分，嫌犯在永利渡假村內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先後四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其中三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6,000 元，其餘一次因可用額不夠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

十四.

同日上午約 10 時 42 分至 46 分，嫌犯在新八佰伴購物商場 7 樓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即****-****-0380-0219），以及另一張假卡，先後七次進行提款操作，提款金額分別為港幣 2,000 元、500 元及 1,000 元，其中三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1,500 元，其餘四次因密碼輸入錯誤、可用額不夠及發卡銀行拒絕交易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經查驗，另一張假卡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0967-7478（1 次提取失敗），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即使用假信用卡****-****-0380-0219 共 6 次操作，3 次

成功提款共港幣 1,500 元(每次港幣 500 元), 3 次提取失敗(2 次港幣 2000 元, 1 次港幣 500 元)]。

十五.

同日晚上約 10 時 22 分至 25 分(錄像顯示時間為晚上 10 時 17 分至 22 分), 嫌犯在新馬路 22 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 使用一張假卡, 先後五次進行提款操作, 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 其中四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8,000 元, 其餘一次因可用額不夠之原因, 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經查驗, 該假卡被植入賬戶資料為 ****-****-7779-0987, 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

十六.

同日晚上約 10 時 45 分至 49 分, 嫌犯在永利渡假村內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 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即 ****-****-7779-0987, 1 次提取失敗), 以及另外兩張假卡, 先後五次進行提款操作, 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 其中兩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4,000 元, 其餘三次因發卡銀行拒絕交易之原因, 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經查驗, 另外兩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 ****-****-5268-5216(2 次提取, 其中 1 次成功提取港幣 2,000 元)、****-****-5268-5208(2 次提取, 其中 1 次成功提取港幣 2,000 元), 均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其後, 嫌犯又使用上述三張假卡中的其中兩張, 進行查詢餘額操作。

十七.

嫌犯在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及 8 月 2 日, 使用多張假信用卡或借記卡在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 提取了合共港幣 39,500 元。

十八.

2019年8月3日，嫌犯在新馬路富城賓館405號房間被截獲。

十九.

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內，檢獲四張附磁條卡片、兩部手提電話及現金港幣11,500元。

二十.

上述四張卡片均印有“Gift Card”之字樣，而沒有印有任何發卡銀行或機構的名稱及標誌，卡片背面印有之十九位數字編號，亦均與被分別植入之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不符，故均屬偽造之借記卡。（現扣押於本案，參見第115、116頁）。

二十一.

上述四張卡片中的其中三張，即分別被植入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5268-5216、****-****-5268-5208、****-****-7779-0987的卡片，即為嫌犯於2019年8月2日多次提款時所使用之假卡。

二十二.

上述四張卡片中之餘下一張卡片，被植入之賬戶資料為****-****-7406-8178，亦為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

二十三.

上述四張卡片是嫌犯的作案工具，該等手提電話是嫌犯作案時的通訊工具，現金是嫌犯的部份作案所得。

二十四.

經檢驗，發現上述兩部手提電話中：

- 其中一部手提電話（IMEI 號碼 3573290.....）的相冊內，發現數十張銀行卡背面資料及四位數字的相片；在該手機的應用程式內，發現一個名為“MSR”的應用程式；

- 另一部手提電話（IMEI 號碼 3565020.....）的相冊內，發現拍攝了銀行卡資料（包括卡號、持卡人姓名、所屬國家）的相片；在該電話的社交通訊程式“Whatsapps”內，發現三名用戶“Howie”、“Tom Vfa”及“Pat Nww”分別向嫌犯發送的多組銀行卡資料（包括卡號、持卡人姓名、所屬國家）及六位數字的内容，在“Memo”應用程式中，亦發現兩組銀行卡資料（包括卡號、持卡人姓名、所屬國家等）。

（參見卷宗第 92 頁至 113 頁、第 144 頁至 160 頁）

二十五.

經比對，上述兩部手提電話內的銀行卡資料，其中四組編號，即為在嫌犯入住房間檢獲的上述四張卡片內植入的、外國銀行發出的借記卡之賬戶編號。（參見卷宗第 123 頁至 125 頁）

二十六.

為取得不法金錢利益，嫌犯將明知屬偽造的3張信用卡帶至澳門，並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及 8 月 2 日，使用該等假信用卡在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多個自動櫃員機22次進行提款操作，其中 15 次成功提取款項。

二十七.

為取得不法金錢利益，嫌犯將明知屬偽造的8張借記卡帶至澳門，

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使用該等假借記卡(4張)在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多個自動櫃員機 9 次進行提款操作，並於 2019 年 8 月 2 日使用該等假借記卡(4張)在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多個自動櫃員機 11 次進行提款及查詢賬戶餘額的操作。最後共 7 次成功提取款項。

二十八.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二十九.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違法，且會受法律制裁。

*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自願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嫌犯被羈押前為民宿東主，月入平均 2,500 美元。

需供養母親、妻子、一名未成年兒子及一名成年兒子。

學歷為高中文憑程度。

*

未獲證明之事實： 沒有。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

- 連續犯

- 量刑

*

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檢察院對於原審法院就犯罪之法律定性沒有異議，僅對犯罪的數目（即連續犯問題）及因此而引致之量刑提出上訴。

一)、關於連續犯

《刑法典》第 29 條（犯罪競合及連續犯）規定：

一、罪數係以實際實現之罪狀個數，或以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同一罪狀之次數確定。

二、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根據澳門刑法就連續犯問題所採納的主流學說，以連續犯論處犯罪人的真正前提，是奠基於在具體案情內，存在一個可在相當程度上，使行為人在重複犯罪時感到便利、並因此可相當減輕（亦即以遞減方式逐次減輕）其在每次重複犯罪時的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換言之，由於行為人在第二次的犯罪行為的過錯程度均在相應的「外在情況」出

現下，得到相當的減輕，故基於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應以連續犯論處。

在決定以連續犯懲罰制度去論處犯罪行為人時，是祇從其過錯層面（或罪狀的主觀要素方面）去考慮，這是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所使然，而不會考慮犯罪人在第二次和倘有的續後各次重複犯罪中所造成的犯罪後果，因涉及諸如犯罪後果等的客觀情節，祇會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73 條所指的連續犯法定刑幅內作具體量刑時，才加以考慮。

*

本案涉及的相關行為，是一次提款行為即構成一項犯罪？其中部分的多次行為，是構成連續犯，抑或一項犯罪？不能簡單以銀行卡的數目為準，亦不能以提款次數為準，應該根據具體案情，查看嫌犯犯罪故意的獨立性和整體性，以及是否存在得以相當程度降低行為人罪過程度的外在因素。只有這樣，才能實現《刑法典》第 29 條規定所追求的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

*

具體本案之犯罪形態，不礙乎 3 種情況：

- 4) 同一張銀行卡，在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之後，轉到另外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
- 5) 同一張銀行卡，在同一個自動櫃員機連續取款，有成功取款，也有基於不同原因提款不成功的情況；
- 6) 在同一自動櫃員機，以二張或以上不同的銀行卡取款。

第 1) 種情況，顯見，行為人在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之後，無論是

否成功提現，其轉至另外一個自動櫃員機，其犯意已經是一個全新的犯意，外在的因素也已經完全不同，即使是相鄰的兩部相鄰的自動櫃員機，更何況位於不同街道的自動櫃員機。此時，行為人使用同一張卡，但卻在不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一個行為應是一項犯罪。

第 2) 種情況，行為人使用同一張卡，在同一個自動櫃員機連續取款，有成功取款，也有基於不同原因取款不成功的情況。我們看到，行為人確實每次取款都意圖提取一個明確金額，也有插入銀行卡和輸入密碼等行為，客觀上是一連串獨立的行為，然而，從其連續之行為可見，在主觀方面，嫌犯的目的是提取最大化現金。可以說嫌犯透過數次行為意圖獲得一總金額，這樣，應認定為嫌犯僅具備一個犯意，以一罪論處。因此，這一使用同一張銀行卡、在同一地點、利用同一部自動櫃員機、連續提取款項的行為，非屬連續犯，而是一項犯罪。

第 3) 種情況，在同一自動櫃員機，以二張以上不同的銀行卡取款。這種情況，行為人以不同的銀行卡提取現金，每個行為均具備完全獨立的全新的犯意，有別於在同一個買賣關係中使用不同的銀行卡付款之行為，因此，並不存在得以明顯降低行為人罪過程度的外在誘因，不屬於連續犯。

具體到本案的情況，根據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構成下列犯罪：

1) 就「已證事實」第四點：

2019 年 6 月 5 日早上 11 時 35 分至 40 分，嫌犯在新馬路 22 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三張假卡，六次提現，一次成功，其餘五次未成功提現。三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資料為：

- 借記卡****-****-3361-3102(1次提取失敗)；
- 借記卡****-****-9614-0634(2次提取失敗，1次提取成功)；
- 信用卡****-****-4233-3214(2次提取失敗)。

這樣，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 一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相關借記卡****-****-9614-0634)，及
- 一項以**連續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55條第1款a項結合第257條第1款b項、第21條、第22條第1款及第2款以及第67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

2) 就「已證事實」第五點：

2019年6月5日下午約3時20分至21分，嫌犯在新馬路22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兩張假卡，先後三次進行提款操作，均未能成功提取款項。兩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

- 借記卡****-****-9614-0634(1次提取失敗)，及
- 借記卡****-****-8020-5115(2次提取失敗)。

這樣，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 一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

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相關借記卡****-****-8020-5115）。

3) 就「已證事實」第六點：

2019年6月6日下午約2時10分至12分，嫌犯在新馬路22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三張假卡，先後三次進行提款操作，均未能成功提取款項。三張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

- 信用卡****-****-6503-3867(1次提取失敗)；
- 借記卡****-****-4759-0408(1次提取失敗)；及
- 借記卡****-****-8020-5115(1次提取失敗)。

根據該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55條第1款a項結合第257條第1款b項、第21條、第22條第1款及第2款以及第67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及
- 二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4) 就「已證事實」第十一點：

2019年8月2日早上8時43分至45分（錄像顯示時間為8時37分至39分），嫌犯在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754號地下D-E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一張假卡，先後五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2,000元，合共提取了港幣10,000元。上述假卡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

- 信用卡****-****-0380-0219（5次提現成功）。

可見，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

5) 就「已證事實」第十二點：

同日（2019 年 8 月 2 日）早上 8 時 48 分至 8 時 51 分（錄像顯示時間為 8 時 44 分至 47 分），嫌犯在新馬路 22 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先後四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合共提取了港幣 8,000 元。有關假卡即為「已證事實」第十一點所述同一假卡：

- 信用卡****-****-0380-0219（4 次提現成功）。

這樣，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

6) 就「已證事實」第十三點：

同日（2019 年 8 月 2 日）早上 9 時 02 分至 04 分，嫌犯在永利渡假村內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先後四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其中三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6,000 元，其餘一次未能成功提取款項。有關假卡即為「已證事實」第十一點和第十二點所述同一假卡：

- 信用卡****-****-0380-0219（3 次提現成功，1 次失敗）。

因此，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

7) 就「已證事實」第十四點：

同日（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約 10 時 42 分至 46 分，嫌犯在新八佰伴購物商場 7 樓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即****-****-0380-0219），以及另一張假卡，先後七次進行提款操作，提款金額分別為港幣 2,000 元、500 元及 1,000 元，其中三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1,500 元，其餘四次未能成功提取款項。上述假卡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

- 信用卡****-****-0380-0219（「已證事實」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和第十三點所述同一假卡。共 6 次操作，3 次成功提款，3 次提取失敗）；
- 借記卡****-****-0967-7478（1 次提款失敗）。

根據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及
- 一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8) 就「已證事實」第十五點：

同日（2019 年 8 月 2 日）晚上約 10 時 22 分至 25 分（錄像顯示時間為晚上 10 時 17 分至 22 分），嫌犯在新馬路 22 號大西洋銀行總行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一張假卡，先後五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其中四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8,000 元，其餘一次因

可用額不夠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該假卡被植入賬戶資料為：

- 借記卡****-****-7779-0987。

可見，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9) 就「已證事實」第十六點：

同日（2019 年 8 月 2 日）晚上約 10 時 45 分至 49 分，嫌犯在永利渡假村內之大西洋銀行自動櫃員機，使用前段所指的同一張假卡（即****-****-7779-0987，1 次提取失敗），以及另外兩張假卡，先後五次進行提款操作，每次提款金額為港幣 2,000 元，其中兩次成功提取了合共港幣 4,000 元，其餘三次因發卡銀行拒絕交易之原因，未能成功提取款項。相關假卡分別被植入的賬戶資料為：

- 借記卡****-****-7779-0987（即：「已證事實」第十五一點所述同一假卡，1 次提款失敗）；
- 借記卡****-****-5268-5216（2 次提取，其中 1 次成功，另 1 次失敗）；
- 借記卡****-****-5268-5208（2 次提取，其中 1 次成功，另 1 次失敗）。

因此，嫌犯的行為應構成：

- 一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及
- 二項**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

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相關借記卡****-****-5268-5216和借記卡****-****-5268-5208)。

*

綜上，嫌犯的行為構成以下犯罪：

- 四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 七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
- 四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
- 二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
- 嫌犯上述 17 項犯罪實質競合。

二)、關於量刑

基於上述之更判，應重新對嫌犯做出量刑。

*

《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了刑罰的目的以及量刑的準則。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

《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了刑罰之限度，確定了罪刑相當原則。根據該原則，刑罰的程度應該與罪過相對應，法官在適用刑罰時不得超出事實當中的罪過程度。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了確定具體刑罰份量的準則，在確定刑罰的份量時，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根據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一併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作出選擇具體刑罰之決定。

在出現《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的需選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抑或剝奪自由之刑罰之情況時，法院亦需根據刑罰之目的作出選擇。

在犯罪競合之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二項以上犯罪實際競合者，僅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事實及其人格。

所有競合之犯罪事實均一併作為行為人被歸責之犯罪行為進行審查，考慮其整體程度與嚴重性、違反所保障法益的程度、當中是否存在共通或關聯性，以及藉此所反映的行為人之人格、個性及其生活模式。

*

依照《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綜合考慮了案中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量刑情節，包括上訴人為初犯，其個人、家庭及經濟狀況，上訴人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其犯罪之原由、目的或動機，上訴人犯罪之後配合調查及認罪的程度，亦考慮了上訴人犯罪的故意程度，其犯罪事實的嚴重性及不法性，以及涉案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後果。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犯罪的需要，應判處嫌犯剝奪自由的徒刑，在法定刑幅內作出量刑，判處嫌犯以下刑罰：

- 四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六個月徒刑**；
- 七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四個月徒刑**；
- 四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每項判處十個月徒刑**；
- 二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每項判處五個月徒刑**。

嫌犯上述 17 項犯罪競合，在十個月徒刑（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至八年六個月徒刑（各罪刑罰之總和）之量刑刑幅內，經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事實及其人格，決定判處嫌犯合共四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訴部分成立，並做出上述相應之改判及量刑：

1. 嫌犯 A，以直接正犯身分：

- 四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六個月徒刑；
- 七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借記卡)罪，每項判處四個月徒刑；
- 四項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每項判處十個月徒刑；
- 二項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55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每項判處五個月徒刑。
- 嫌犯上述十七罪競合，合共判處四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2. 維持原審判決之其他決定。

*

上訴人豁免訴訟費用和負擔。

被上訴人仍需支付訴訟費用和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2 個計算單位，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3,000 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1年4月22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